

证券代码：000695

证券简称：滨海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0-035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滨海能源	股票代码	000695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魏伟	魏韬	
办公地址	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 19 号	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 19 号	
电话	022-23678886	022-23678831	
电子信箱	bhny_2018@126.com	bhny_2018@126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25,558,619.48	198,476,307.41	-36.7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2,095,579.00	2,792,521.05	-533.1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12,981,511.05	2,125,102.40	-710.8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56,998,783.03	3,094,350.39	-1,942.03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544	0.0126	-531.75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544	0.0126	-531.75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3.26%	0.76%	-4.02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012,665,472.88	978,123,899.85	3.5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365,158,165.43	377,253,744.43	-3.21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1,296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5.00%	55,536,885	0		
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8.41%	18,693,372	0		
冯琼	境内自然人	2.84%	6,300,000	0		
天津仕澜文化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63%	5,840,500	0		
张霞	境内自然人	2.33%	5,180,000	0		
唐哲	境内自然人	1.84%	4,082,000	0		
龚建强	境内自然人	1.62%	3,608,300	0		
王志宏	境内自然人	1.62%	3,599,400	0		
鲁道年	境内自然人	1.18%	2,630,700	0		
李小军	境内自然人	1.18%	2,620,0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.26亿元，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36.74%，公司实现净利润-1209.56万元，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533.14%，

新冠疫情对公司包装印刷业务产生了一定的影响，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处于快消品的上游，受下游餐饮及食品包装的传导效应影响，订单减少，海顺印业印刷业务出现下滑，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-收入》，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。根据新收入准则中的衔接规定，公司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，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